**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華民國108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 **辦 理 情 形** | |
| --- | --- | --- | --- |
| **項次** | **內 容** |  |
| 壹  一、 | 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一)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1 至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 遵照辦理。 |
|  | (二)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 為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本局規劃研提機關地址簿與通訊錄之整合格式、開發建置檔案共筆協作實驗系統，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AI）及區塊鏈(Blcokchain)應用於文書及檔案管理之前瞻研究，並結合每2年召開1次之電子檔案管理與技術國際研討會，除發表分享本專案開發成果，亦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與討論，以汲取其經驗與新知趨勢，強化本局技術發展。 |
|  | (三)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四)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五)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 本局推動Archives3.0與倡議公民參與政策，辦理國家檔案共筆實驗系統試辦計畫，以公眾感興趣之議題且亟待協助全文轉譯或內容描述者為優先，以提高檔案可檢索性及加速檔案查找效能，增加民眾之參與度。 |
|  | (六)財團法人法將於108 年2 月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 至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 年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七)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 年1 月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 年3 月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 年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 (八)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 遵照辦理。 |
|  | (九)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 年6 月底止，已有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 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 年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二、 | 新增各委員會決議部分：  經濟委員會：  (一)為宣示政府落實節能減碳理念之政策，達成節能減紙、提升處理效率，積極推動政府機關間及與民間企業、團體等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並要求以固定IP 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強化資訊安全。惟現行內政部所管之部分民間團體，因無固定辦公場所而有無法申設固定IP 之疑慮，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研議並改善兼顧無固定辦公場所情形之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安全可行方式後，並於下會期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以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2月18日發授檔(資)字第1080008028號函送立法院。 |
|  | (二)檔案管理局訂定「開放政府．OPEN Archives：106-109 檔案服務宣言」顧客服務白皮書，期優化各項檔案服務，然106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較102及103 年減少，該會提供應用檔案件數卻大幅降低，無法提供應用檔案件數及待准駁案件數增加頗多，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強化行政效率，加速回應民眾需求，並加強國家檔案管理維護工作，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檔案服務，以落實檔案服務宣言精神。 | 1. 近3年國家檔案申請數量逐年成長，因檔案內容樣態繁多，須就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適用，費時逐頁檢視、分離處理及複製提供。106年計受理515人次，業以專案方式加速准駁率已達100%。就准駁件數而言，106年完成件數雖低於102年及103年，惟以准駁頁數計算，106年完成准駁及主動預審總數達994,806頁，較102年、103年完成准駁年度平均數754,754頁，准駁多出240,052頁。 2. 自91年起迄今，本局累計國家檔案應用申請達2,740萬頁[[1]](#footnote-1)，每件申請案件平均處理頁數為3,245頁[[2]](#footnote-2)、每年平均提供各界應用逾151萬頁[[3]](#footnote-3)。又查，近5年准駁數量分別為104年491,862頁、105年761,303頁、106年994,806頁、107年4,431,022頁、108年5,159,200頁，呈現增長趨勢。 3. 國家檔案無法提供原因多為檔案尚未完成解密或原件破損嚴重，遇有應用需求者，皆即時函請原移轉機關進行解降密檢討，或優先進行修護作業。 4. 自106年起陸續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主動公開逾30萬頁檔案影像，並提供先閱覽抄錄後複製新措施，提升檔案應用便利性及准駁效率，107年准駁率已達100%，以加速開放應用。 |
| 三、 | 各委員會決議：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一)檔案管理局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7 目「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編列1 億3,731萬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以國家發展委員會108年2月11日發授檔(計)字第1080020015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5月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773號函，相關經費准予動支。 |
|  | (二)「政治檔案法草案」針對「政治檔案」在進行轉型正義範疇之定義遠比原本「戒嚴法」所規定，解除戒嚴後得以透過司法程序追尋的轉型正義範圍還要小，以致於威權統治期間許多政治案件，如台大哲學系事件、引發憲政爭議的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事件、台灣省主席吳國禎事件、香蕉大王吳振瑞的「金盤案」、台灣省議會副議長林頂立案、民營唐榮鐵工廠收歸省營事件等均被排除在外。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必須周慮過去歸檔於非政治案件的檔案，以及涉及相關陸續完成解密檔案依法亦可進入銷毀程序者，需慮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不當黨產委員會成立未久，而政治檔案出土及修復緩慢、國民黨黨史會或各行政機關通報交付尚未整理等因素，允宜保守處理檔案銷毀作業，以保全日後進行轉型正義所需要檔案資料。 | 1. 本局已啟動中央四級(含)及地方二級(含)以上機關辦理民國81年以前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送審，相關機關業已陸續報送檔案目錄及鑑定報告至局，審核過程亦持續邀請歷史學者參與，以多層次把關及廣納多元意見之方式，審慎保存重要檔案。 2. 各機關34年至81年間政治檔案全數列為永久保存，本局自籌備處時期起即多次專案徵集228事件、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政治檔案，並委託歷史學者辦理政治事件及其關鍵字之蒐整研究，有關王世杰、吳國楨、吳振瑞、林頂立、唐榮鐵工廠等均已納為政治事件關鍵字，並據以賡續進行徵集作業，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典藏政治檔案累計2,435.68公尺。 3. 機關檔案銷毀均須編製檔案銷毀計畫並附擬檔案銷毀目錄送本局審核，本局將持續詳審機關報送之檔案銷毀計畫及目錄。對於機關擬銷毀之檔案，本局除依相關法規審酌檔案價值外，如發現與國家檔案典藏內容或政治事件相關者，將審選列入國家檔案並辦理移轉。 |
|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行政院院會決議，108 年起承接省級機關部分原有業務及員額，檔案管理局則於107 年7 月1 日前完成臺灣省政資料館及臺灣省政府檔案中心之業務接管，並於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移撥人員及業務相關經費3,354 萬2千元，惟查省政資料館場地外借收取管理維護費收入，卻係編列於國發會預算，收支權責機關顯不一致，且查國發會及檔管局108 年度預算書皆未敘明該資料館收入、支出分由兩單位預算編列之情形，資訊揭露有欠完備，恐不利相關預算審查與權責控管，爰請國發會及檔管局審慎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俾利積極強化所轄房地資產之規劃運用及使用收益。 | 臺灣省政資料館(含坐落土地)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業以本(108)年1月4日發秘字第1071801617號函，檢送臺灣省政府不動產移接清冊，將臺灣省政資料館及檔案中心建物及坐落土地移由本局管理，並由南投地政事務所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續相關場地使用費用由本局收繳國庫。 |
|  | 財政委員會：  省市地方政府：  (一)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 年度起於每年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局無計畫型補助計畫。 |
| 貳 | 總決算部分  無本機關相關決議 |  |

1. 自91年迄108年12月31日民眾申請15,203,242頁+機關檢調12,202,200頁=27,405,442頁(約2,740萬頁)。 [↑](#footnote-ref-1)
2. 處理頁數27,373,642(提供27,263,902頁+民眾不提供106,335頁+機關不提供3,405頁)/全部處理案件8,436次 (民眾6,070人次+機關2,366次)=3244.86(約3,245)。 [↑](#footnote-ref-2)
3. 前開民眾及機關申請提供頁數/18年=1,514,661.2頁(約151萬頁) [↑](#footnote-ref-3)